

“变种”电子烟网络大肆售卖 专家建议 压实电商平台责任 严格审核涉烟类型产品

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持续强化电子烟管控,不论是电子烟“线上禁售令”,还是明确强调禁售除烟草口味外的各类调味电子烟,电子烟看似已经“远离”了网络平台和未成年人群体。

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电商平台涌现出各类号称“不含烟碱(尼古丁)”的雾化器产品,这类商品无论从款式造型还是抽吸方式都与电子烟颇为相似,而且有多种口味可供消费者选择。

噱头十足的雾化器难掩果味电子烟的身影。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针对网络中大量销售的各类有电子烟之嫌的雾化器类产品,不能仅靠消费者“自我辨别”,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压实电商平台责任,让电子烟类产品彻底远离网络。



电商平台充斥“变种”电子烟

最近每次出门前,还在上高中的冯硕(化名)都会从抽屉里那排五颜六色的长方形机器中挑一个带上,这种既有颜值又能吐出芳香雾气的雾化器已成为他近期出行的“标配”。

“这叫果味雾化器,在网上可以随便买,吸起来凉凉的,很甜。”冯硕告诉记者,他买的一次性电子烟雾化器一支不到30元,能吸一个月左右。

记者以“雾化器”为关键字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后,出现大量售卖电子烟雾化器的商家。记者注意到,冯硕经常光顾这家店,名称中带有

“医疗器械专营店”字样,在该款产品下方的具体介绍中,并未详细列明产品生产商的具体信息,但用醒目字样标注的“0焦油”“0尼古丁”“0有害物”等宣传语,极力将该产品与电子烟“划清界限”。

记者看到该款产品显示已有“7000+”人次付款,评价几乎均为好评,不少消费者还晒出了自己吐烟的视频。在问答区,一位消费者询问孩子是否可以购买,商家回复该产品不可给未成年人使用。但冯硕表示,自己在购买时并没有任何限制,商家并未询问购买者年龄。

吸食方便、口味多样几乎成了在售雾化器的统一特征,这也吸引了更多像冯硕这样的未成年人去尝试。冯硕就是在一名同学的推荐下“入坑”的,那名同学吸食的是带有尼古丁的电子雾化器。

记者在调查中注意到,一些雾化器商家通过无尼古丁的雾化器为噱头宣传引流,在个别店铺的留言区,有消费者询问是否有含有尼古丁的电子雾化器出售,一些回复隐晦地表示可以和店主私聊。

“当前电子烟商家想在电商平台卖货,大多选择这种规避方式。”电子烟商家刘铭告诉记者,

如今在网上不能直接上架电子烟相关产品,发布相关图片也很容易被封号。

安全起见,很多电子烟商家会进一些雾化器产品,以此为卖点,减少被监管的风险。在售卖雾化器的同时也能有效吸引有购买电子烟需求的消费者,一些买家和卖家在私聊时了解到有电子烟售卖,就会“心照不宣”地添加联系方式,后期通过社交平台私下交易。也有商家会要求消费者拍下店内相同价格的雾化器产品,冲店铺销量,增加曝光量,但实际发的货却是电子烟。

草本雾化器属于电子烟

事实上,针对电子烟雾化器成为新型电子烟的问题,相关部门也给予了关注。

此前,网络上出现大量以“草本雾化器”为名的电子烟雾化器,打着医疗器械“医用加热雾化”的名义大肆售卖,但外观和使用方式与电子烟完全相同。

“草本雾化器不是电子烟”也几乎成为这些商家的统一说辞,一些商家更是列出了雾化器的医疗器械注册编号,以示权威。

今年5月底,在国家烟草专卖

局针对电子烟监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孙冀指出,针对草本雾化器问题,国家烟草专卖局在2024年专门印发了《关于新型电子烟产品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其中明确,不含烟碱成分,全部或部分雾化气溶胶供人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等的产品,依照电子烟的规定管理。因此,该类假借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名义生产、销售的草本雾化器属于电子烟。

针对此类产品在网络大肆销

售,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整治。

孙冀介绍,2024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药监局就草本雾化电子烟社会危害性和监管工作情况开展联合调研,确定草本雾化电子烟与医疗器械在使用方式、温度、雾化物属性等机理上的五大核心区别,共同研究如何加强草本雾化电子烟监管、避免医疗器械污名化的举措。2025年,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修改《2020-2021年医疗器械分

类界定结果汇总》,对第二百五十四项的医用加热雾化器分类结果予以作废,从源头上杜绝了草本雾化电子烟取得医疗器械注册。

如今,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草本雾化器”后,页面会自动跳转至绿网计划,强调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不得发布推广和销售电子烟的信息。

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

近年来,国家针对电子烟的管控政策在不断收紧。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电子烟“线上禁售令”正式实施。2022年5月1日起,《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2022年10月1日起,电子烟国家

标准施行,界定了电子烟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电子烟设计与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

在加强电子烟违法广告监管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时完善电子烟广告监管规则,于2023年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仍然有大量变种电子烟在网络销售,各类电商平台成为主要销售渠道。

“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当前很多在网络售卖的电子雾化器与电子烟极为相似,但电商平台往往只针对电子

烟产品严禁销售,对其他打“擦边球”的产品却默认甚至助推,这是平台责任的缺失。

刘俊海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既已明确禁止在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监管应当更为严格。应进一步压实电商平台责任,电商平台除了要对一些可能涉及电子烟等关联产品的关键词进行屏蔽外,还应对相关类型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将可疑商品从平台中剔除,避免助长市场乱象,并严格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暗箱操作”引流等行为。此外,针对当前社交平台中存在大量电子烟营销的情况,也应当进一步强化对于涉及电子烟及其关联词的排查。

厦门大学法学院烟草法律与

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姜孝贤指出,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对电子烟概念进行了界定,因此判断一款电子烟产品是否属于电子烟,需要结合产品名称、功效宣称、对消费者的诱导和误导程度、对人体的可能伤害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电商平台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将销售电子烟的账号、店铺关停,下架违规商品。如果遇到新产品类型,无法确定其产品属性的,应当立即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基于相关部门的定性作进一步举措。若平台未能有效履行上述监管职责,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治日报)

我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要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内部知情人”作用,鼓励其主动参与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近日,国务院食安委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该机制;2026年12月底前,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等。意见指出,食品从业人员可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选择向所在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风险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收到报告后,需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要尽快整改到位,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单位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依据隐患大小给予报告人不同程度的奖励,对报告重大隐患的予以重奖。

意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支持从业人员报告隐患,引导知情群众反映身边风险,确保取得实效。(新华社)

疲劳驾驶最危险 生死就在一眨眼 近期接连发生疲劳驾驶肇事致多人伤亡事故

近期,湖北、重庆、陕西等地接连发生因驾驶人疲劳驾驶导致的多人伤亡事故。

2025年7月1日,山西大同新荣区208国道发生一起半挂牵引车追尾等待红灯的工程救援抢险车辆的事故,造成13人受伤。经查,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在午间时段身体疲劳困倦、意识模糊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025年6月22日,沪渝高速重庆段发生一起小轿车追尾重型仓栅式货车的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经查,驾驶人疲劳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025年6月22日,沪蓉高速湖北黄冈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车追尾小轿车的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经查,驾驶人疲劳驾驶是造

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025年6月12日,陕西西安107省道发生一起面包车碰撞路灯杆的单方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经查,驾驶人疲劳驾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身体疲劳状态下,极易出现视线模糊、精神恍惚、反应迟钝、瞬间记忆消失等情况,严重时还会短暂睡眠,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驾车出行前,应保持充足睡眠,尽量减少在午间、深夜和凌晨等容易犯困的时段出行。驾车途中,连续驾驶4小时以上应到安全地点停车休息至少20分钟,驾车时如果感到困倦,应及时开窗通风、停车休息。夏季出行前可以提前准备提神醒脑、防暑降温用品,防范疲劳驾驶。(人民网)

警方成功劝阻一起机票退改签诈骗



本报讯(记者 沈扬 通讯员 顾欣妍)近日,仓前派出所接到一条反诈预警指令,辖区群众小周可能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反诈专员钱建军迅速联系小周进行劝阻,并上门进行劝阻。

见面后,小周告诉反诈专员,自己近期有出行计划,上午接到了00开头的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某航空公司客服,称小周此前订购的航班因突发状况延误,需办理改签手续,还承诺可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偿。小周不想耽误行程,准备按照对方的引导进行操作。

钱建军告诉小周,这是典型的机票退改签诈骗。不法分子常以航班延误、取消需要改签等为由,诱导受害者点击链接、下载软件或转账。经过解释以及案件分享,小周认识到了此类诈骗手法的目的,并通过官方平台确认了自己的真实机票信息。

随后,反诈专员指导小周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关闭境外来电功能,并详细讲解同类诈骗的防范要点。因劝阻及时,成功避免了小周卡内数万余额存款遭受诈骗的损失。

外卖吃出不明物体 法院判赔千元

本报讯(记者 沈扬 通讯员 杨洋)小章近日通过外卖平台下单了一碗猪肚汤面,食用过程中吃到口感异常的脆物,吐出后发现是形似螺类的不明物体,遂通过外卖平台与商家沟通要求赔偿。

商家表示,如果小章无法提供证据,就通过平台处理。双方协商无果,小章便向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反映商家食品卫生不达标,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进行赔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后向小章反馈,该小吃店现场环境一般,但并未发现螺类。商家表示可以通过平台退单。小章无法接受这个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供包装、照片及订单中下单时间、送达时间及原告向被告反映问题的时间等证据,足以证明案涉食品中有异物系被告所致。最终,判决商家退还餐费并赔偿1000元。

法官提醒:食品安全无小事。生产或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要求赔偿。商家不能以“用餐时检查未发现问题”推卸责任。

维权指南:(1)保留证据。交易记录、聊天记录、商品实物、鉴定报告缺一不可。(2)及时行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与商家沟通,留存书面沟通记录。

我国出台首个行政区划代码管理领域部门规章

记者7日从民政部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民政部近日出台《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这是我国行政区划代码管理领域首个部门规章,将为代码确定的权威性、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统一性和应用的有效性提供制度保障。办法共20条,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副司长燕翀介绍,办法规范的行政区划代码,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公布的行政区划建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数字代码。行政区划代码是行政区划建制法定主体地位的重要标志和

标识,通过一串6位或9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反映着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层级、隶属关系、建制类型等关键信息。大家身份证上公民身份号码的前六位就是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也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要基础码段。

据了解,一定时期以来,由于行政区划代码的管理没有专门的规章制度,带来了确定代码的责任不明确、规则不健全、程序不完善以及代码发布不及时、信息获取难等问题。办法对行政区划代码管理进行了全流程制度设计,贯通了科学有序编码、及时权威

公布、规范统一应用等环节,实现编用结合的管理闭环,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将保证代码管理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开展。

办法明确了确定代码的主体和规则。规定县级以上代码由民政部确定,乡级代码由省级民政部门确定。明确省、地、县、乡四级行政区划代码的数字位数和组成,规定了各个号段代表的不同建制类型,提出了顺序编制、唯一对应、废码不用等编码要求。

办法还对代码公布作出制度性规定,明确代码公开发布的载体、形式和频次等,为社会各界提

供更加及时的代码数据。代码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考虑到各方面对年末、年中等时点代码全量信息的需求,民政部每年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一次全国代码信息,同时规定,省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发布一次本地区乡级代码信息。

燕翀表示,民政部将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码信息数据管理和应用研究,推动拓展代码应用场景,更好发挥代码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服务管理的应有作用。

(新华社)